淡江大學總務處創意提案獎勵及成果發表須知

101.09.21 總務處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獎勵同仁創意提案及建立業務改善之機制,以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 須知。
- 二、為評審工作需要,成立評審小組,由總務處秘書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三人由 各組組長輪流擔任之。
- 三、評審小組之權責如下:
 - (一)創意提案審查。
 - (二)創意提案成果發表評選。
- 四、創意提案係指有建設性與實現性之具體方案,評審標準如下:
 - (一)對主管業務勇於建言並提出改進措施者。
 - (二)對現行法令規章提出修正意見經採納者。
 - (三)發揮全面品質管理精神,提出革新建議方案確有裨益者。
- 五、創意提案人為總務處處本部(含環安中心)、各組職員(不含秘書、組長)、工友, 各組每二個月至少提出一案,經評審小組審查,送主管會報通過後,給予獎勵。 六、提案之獎勵分創意獎、績效獎二種。
 - (一)提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給予創意獎金。
 - (二)提案經實施後成效卓著,成果表經評審小組審核通過者,頒發執行者績效獎金。
 - (三)獲績效獎前三名之提案者與執行者各頒發獎金、獎狀。
- 七、創意提案成果發表評選於每年總務績效評估會議前辦理。
- 八、創意提案績效成果表書面資料之評審項目、重點、配分如下:
 - (一)創意性:提案呈現方式之創新程度、豐富度、適切度等,配分為百分之三十。
 - (二)周延性:包含提案緣由敘述、提案問題解決及執行成果確認之完整程度,配 分為百分之二十。
 - (三)應用性:運作機制或實施方式可推廣運用至其他業務之程度,配分為百分之 二十。
 - (四)效益性:提案規劃及影響層面,配分為百分之三十。

九、創意提案獲績效獎前三名之提案者與執行者於每年總務績效評估會議發表成果。